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24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简称 |
|---|---|---|
| 1 |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天元信息 |

●本次拟为天元信息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华鹏")已为子公司天元信息在银行融资提供8,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目前天元信息的实际情况,需要向除银行外多渠道开展融资工作,因此,现申请在担保期限内增加对天元信息及其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等的7,000万元最高额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2%,担保期限为2021年4月-2023年12月之间,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500745698650B |
| 注册资本 | 6,354.797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赵华刚 |
| 公司住所 | 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228号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及系统集成;三维建模及应用开发;卫星遥感影像图处理;GPRS无线遥测、遥控自动化系统开发、应用;GPS测绘设备生产、销售;GPS定位技术服务及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及销售;测井资料解释处理、油田地质评价及井下测量技术研究服务;微地震评价系统及油田地质导向服务系统应用开发、服务及销售;安全监控、仪器仪表、物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热力设备系统开发、应用;油田井下工具及钻井工具研发、销售及服务;管道检测、电缆防腐层检测;档案数字化数据处理;地名标志制作及设置;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石油装备研发、销售;测井、测试技术服务;地面微地震监测技术服务;智慧城市平台技术开发;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咨询;智慧城市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电脑及耗材、机电设备销售;土地规划、土地登记代理、土地开发整治;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电子及智能化工程;地图编制及出版;互联网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年份/指标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其中银行贷款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 | 56,302.55 | 20,562.07 | 20,079.97 | 4,604.13 | 35,740.49 | 33,781.43 | 7,212.40 |

截止目前,天元信息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关系:山东华鹏持有天元信息55%股权,天元信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最高额担保,为子公司在2021年4月-2023年12月之间发生的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金额见本公告第一条。本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等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以与金融机构等签订的保证合同时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与金融机构等签订担保合同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担保11,486.53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513.4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7,000万元,担保余额累计为25,513.47万元,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2%,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1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资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子公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事项,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23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金新、王晓渤、张辉、王自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25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7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21 | 山东华鹏 | 2021/4/28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德华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5.27%股份的股东张德华,在2021年4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目前子公司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信息")的实际情况,需要向除银行外多渠道开展融资工作,因此,现申请在担保期限内增加对天元信息及其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等的7,000万元最高额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2%,担保期限为2021年4月-2023年12月之间,该提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六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7日

至2021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0年年度报告》 | √ |
| 2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5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7 |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9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10 | 《关于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展期协议的议案》 | √ |
| 11 | 《关于签署〈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3 |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0、12、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0年年度报告》 | | | |
| 2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5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6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展期协议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签署〈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1-005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6期06号96天;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4月16日-2021年7月2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7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6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5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943,506.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2040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备注 |
|---|---|---|---|
| 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 | 23,515.20 | 8,549.28 | |
| 研发中心建设 | 5,500.00 | 4,099.18 | "研发中心建设"于2020年3月26日结项,剩余募集资金1,810.0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29,015.20 | 12,648.46 |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500 | 3.40% | 22.67 | 96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其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财务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6期06号96天

产品编号:DW21001120211606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16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19日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9。

(二)与受托方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到期收益 |
|---|---|---|---|---|---|---|---|---|
| 1 |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7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25% | 2020/9/9 | 2021/4/1 | 49.73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0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32,984,081.82 | 960,861,111.43 |
| 负债总额 | 109,415,237.91 | 104,723,538.26 |
| 净资产 | 823,568,843.91 | 856,137,573.17 |
| 项目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9年度(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513,054.26 | 77,752,835.49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77,250,999.79元,其他流动资产为217,211,695.31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为5.06%,占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13%。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该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为"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到期实际收益率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的表现情况确定,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在本产品正常到期情况下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为,当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只满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客户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三)、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即客户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本产品给自身生产经营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南京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的,南京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投资安排。

(六)、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考虑产品提前终止时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信息传递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南京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在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南京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如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新宏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同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海证券对新宏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500 | 1,500 | 10.92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3,800 | 3,800 | 63.48 | - |
| 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 | 1,000 | 7.98 | - |
| 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700 | 2,700 | 49.73 | - |
| 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3,000 | 未到期 | | |
| 合计 | | 22,000 | | 132.11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0,5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3.94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12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5,5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5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7,000 | |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1-003

#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电业"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1.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股价已累计上涨36.95%,累计换手率达51.33%,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高;

2.截止2021年4月16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545.97倍,工程建设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为75.65倍;

3.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供水和建筑工程,供水业务包括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不涉及污水处理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60亿元,2020年1-9月,公司每股收益0.011元。

(一)公司股价涨幅和累计换手率较高

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股价已累计上涨36.95%,累计换手率达51.33%,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高。

(二)公司动态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同期水平

截止2021年4月16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545.97倍,工程建设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为75.65倍,公司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同期水平。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水,不涉及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供水和建筑工程,供水业务包括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不涉及污水处理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21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5日15:00-16:30在微信小程序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明新旭腾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04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4月15日下午15:00-16:3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庄君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胥兴春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董事长如何评价公司产品与国外产品的差距?展望公司产品的国产替代有哪些优势和劣势?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尤其在无铬鞣汽车革、绿色制革工艺、水性超纤产品上优势显著。公司在国产替代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和本地化优势。感谢您的关注!

2、庄董,您好。公司之前招股说明书中介绍了主要客户,较集中在一汽大众。请问一下,近期公司客户拓展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已成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旗下多款新车型的定点供应商,从公司获得提名信(定点函)到量产实现收入一般需要1-2年时间。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新客户的拓展力度,进一步促进优质客户的多元化。感谢您的关注!

3、庄董,您好。请问一下,涉及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中的具体车型有哪些?贵司已供货量产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已成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旗下多款新车型的定点供应商,从公司获得提名信(定点函)到量产实现收入一般需要1-2年时间。主要配套供货项目包括上汽大众途观、辉昂、途昂、Lounge SUVe、朗逸以及上汽通用昂科威等车型,其中上汽通用昂科威已实现量产。感谢您的关注!

4、在行业内的份额地位如何?有何对标企业(国内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统计的我国规模以上企业汽车革产量数据,2019年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8.16%,2020年暂未有统计数据。除公司外,行业主要参与者还包括德国柏德皮革(Bader leather)、美国杰仕地皮革(GST Autoleather)、美国鹰革公司(Eagle Ottawa)、日本美多绿(Midori Autoleather)和国内的海宁森德皮革等。感谢您的关注!

5、预计汽车内饰的高端化需求增速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国豪华品牌汽车销量增速持续超越乘用车总体增速,渗透率不断提高,显示出较为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内饰对于整车乘坐舒适度、外观感受等较为重要,故此主机厂一直高度关注内饰设计。感谢您的关注。

6、未来的产能规划是怎么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根据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各项产品产能,公司目前产能建设规划可以满足后续订单的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7、水性定岛超纤材料和传统皮革材料相比有何不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传统皮革材料的原材料系牛皮原皮,水性定岛超纤材料系人造革细分领域的高端产品,感谢您的关注!

8、水性定岛超纤材料和真皮相比,是应用在同级别的车型上还是更低端的车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水性定岛超纤材料同样应用于中高端车型。谢谢您的关注。

9、水性超纤应用的下游场景是什么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水性超纤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典型如汽车内饰、家居、鞋面、箱包等。感谢您的关注!

10、以销定产的模式是否会导致公司无法适应高产量的需求?目前订单的交付周期是怎样的?如果天降大单履约能力会不会有考验?

答:主机厂新车定点到正式量产通常需要1-2年的时间,正式量产后整车厂会定期滚动给出需求计划,公司据此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公司目前产能建设规划可以满足后续订单的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11、合作的车企客户能介绍一下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进入美国Chrysler、德国大众、法国PSA等国际主流车厂和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神龙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吉利、长城、长安、比亚迪、奇瑞、一汽轿车、广汽、一汽红旗等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供应商体系,感谢您的关注!

12、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相比较高,具体产品差异体现在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主要原因系汽车革方面公司与同行客户结构不同,导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另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产品结构亦存在差异,感谢您的关注!

13、皮革原料的供应商主要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选择其的原因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皮革原料主要为国外采购,我国虽然是全球牛皮产量大国,但畜牧业经营模式仍较为粗放,原料皮部位差异大、伤残多、质量不稳定等情况时有发生。而澳大利亚、巴西、美国等国养牛业较为发达,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规模化、机械化程度较高的现代经营模式,牛皮质量较为稳定,大小、规格等方面较为统一。谢谢!

14、请问公司产品是否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传统整车厂的新能源车型已有部分涉及,具体销售情况详见公司后续公告,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新能源车市场的拓展力度,进一步促进优质客户的多元化。感谢您的关注!

15、请问新沂水性超纤项目是否量产?量产规模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从事全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规划年产能200万平方米,技术具备先进性,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感谢您的关注!

16、可以分享一下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秉承"成为最具价值和受人尊重的公司"的企业愿景,以成为"世界汽车内饰新材料领导者"为使命,未来将实施市场引领、研发创新、资本支持、质量提升、团队建设、成本领先、数字赋能、社会责任八大经营战略,依托自身优势,不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高附加值的汽车内饰产品,同时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采取以中高端市场为重心、低端市场为补充,逐步培植电动车市场的客户开发策略继续深耕市场,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国际一流的汽车内饰新材料提供商。谢谢!

17、公司终端客户为一汽大众,一汽大众今年受缺芯片影响比较严重,请问公司订单受影响程度如何?公司是否开拓了其他的终端客户,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汽车芯片短缺已成为行业现阶段焦点问题,汽车供应链牵一发而动全身,公司身处其中不免受其影响,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深耕汽车革领域多年,较强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已获主流客户广泛认可,除一汽大众,目前业已开始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多款新车型供货。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新客户的拓展力度,进一步促进优质客户的多元化。感谢您的关注!

18、请问公司目前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何保持这种优势?行业的竞争壁垒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优势、快速响应优势、精细运营优势、品牌影响优势等方面。公司将继续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努力经营,不断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优势。行业竞争壁垒主要体现在供应商认证、技术研发、专业团队、资金实力、环保处理等方面。

19、今年期间费用率的一个走势可以预判下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有关财务数据烦请关注后续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20、原材料这块公司的稳定措施包括哪些,可以详细介绍下吗 业内普遍的做法包括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结合自身现金流情况,在原材料价格较低的时候,提前进行原材料的战略储备,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https://605068.irlianmeng.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46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的通知,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2民初153号)。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06月,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京02民初153号)等案件相关材料。法院已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济南分行")与被告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及第三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2020年0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勤上集团、李旭亮及温琦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2民初153号),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1、勤上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浦发银行济南分行支付回购价款1,050,000,000元及溢价款(以1,0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26%计算,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就勤上集团出质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33,000,000股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3、李旭亮、温琦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勤上集团的债务,向浦发银行济南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李旭亮、温琦有权向勤上集团追偿。

三、其他说明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方与中粮信托签订了《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粮信托与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分别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勤上集团以其持有公司的23,30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通过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交易向中粮信托融资14.5亿元,李旭亮、温琦为勤上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浦发银行济南分行认为,由于勤上集团未按时向中粮信托支付回购固定价款及溢价款,构成违约,且中粮信托未履行受托人职责,因此浦发银行济南分行根据《合同法》第402条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融资结构不合理、快速扩张、经营困难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大金额债务,加之金融环境与金融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融资出现困难,资金周转紧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积极设法解决清偿债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最终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决定上诉,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败诉、相关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告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外,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近期媒体对公司即将上市的ARCFOX极狐品牌阿尔法S和与华为合作的ARCFOX极狐品牌智能电动新车型的报道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08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合伙企业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申请已受理

●上市公司下属合伙企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400万元及其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观臻合伙企业")近日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获悉,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就借款合同纠纷案对张有明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被海淀法院受理,案号为(2021)京0108执580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就与张有明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于2019年5月5日被海淀法院受理。2020年9月27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详见公司临2019-022号、2020-041号公告):

1、被告张有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借款本金4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4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息);

2、被告张有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律师费损失14万元;

3、驳回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张有明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923元,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预交,由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负担80元(已交纳);由被告张有明负担43,843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判决结果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张有明也未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2021年1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向海淀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

近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从海淀法院获悉,海淀法院已受理前述强制执行申请,案号为(2021)京0108执5809号。

上海观臻合伙企业申请执行内容如下:

1、依法强制张有明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借款本金400万元;

2、依法强制张有明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该等利息以4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29日起算,按照6%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3、依法强制张有明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律师费14万元;

4、依法强制张有明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已由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诉讼费43,843元;

5、依法强制张有明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被执行人张有明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律师费、诉讼费为基数,自2020年10月5日起算,按照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上述1-5项执行请求金额暂合计4,183,843元)

6、依法强制张有明承担本案全部执行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海淀法院已受理上海观臻合伙企业的强制执行申请,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原则,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于2018年度对上述借款及利息产生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455.69万元坏账准备,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如公司收到本次执行款项,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6日